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考情分析

本章为《税法》科目考试的非重点章，主要为单选题、多选题，在计算问答题和综合题中结合实体法是近些年命题常见思路，一般5分左右。



教材结构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三节 税款征收★★

第四节 税务检查★

第五节 法律责任★

第六节 纳税担保和抵押★★

第七节 纳税信用管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第八节 税收违法行爲检举管理办法★

第九节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与基本准则

第十节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第一节 概述



第一节 概述

【知识点】税收征管法的适用范围和遵守主体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条规定：“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由税务机关征收的一些政府收费，如教育费附加，不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不能采取《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措施。海关征收和代征的税种也不适用《税收征收管理法》。

【关注】多项选择题命题。



第一节 概述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遵守主体

（一）税务行政主体——税务机关

包括：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

（二）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

（三）有关单位和部门：包括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内的有关单位和部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知识点】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县以上（含本级）税务局（分局）是税务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

税务登记管理包括：设立税务登记、变更注销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非正常户处理等。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一、设立税务登记

1. 设立税务登记的对象，两类：

（1）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

- ①企业；
- ②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 ③个体工商户；
- ④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2）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临时税务登记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

(2)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3)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

3. 设立税务登记的地点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设立税务登记的时间：3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5. 税务登记证

（1）三证合一和一证三码：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共同赋码。

即：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2）税务局（分局）执行统一的18位纳税人识别号（唯一性）。

（3）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

①开立银行账户；② 领购发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二、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1. 变更税务登记

(1) 适用于：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

(2) 顺序：先工商（现市场监管部门）变更，后税务变更。

2. 注销税务登记

(1) 适用范围：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

(2) 顺序：先税务、后工商（现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申报清税。

(4) 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

简易——一般（符合条件可“承诺制”）——非正常状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①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A.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

B.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

C. 经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持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规定核销“死欠”。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承诺制”。

即：

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 A. 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
- B.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
- C.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D.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E.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③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

【链接】非正常状态：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连续3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多选题】（2023年）在办理税务注销时，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可采用“承诺制”容缺办理的有（ ）。

- A. 省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创办的企业
- B.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 C. 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
- D.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BCD

解析：“承诺制”容缺办理5种情况，均符合。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三、停业、复业登记

1.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2. 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3.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正本和副本、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4.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四、非正常户处理

1. 认定：负有纳税申报义务的纳税人，连续3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的使用。

2. 对欠税的非正常户，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3. 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